

河津市公安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指导保安从业单位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督促保安从业单位落实相关管理制度。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	河津市公安局	
2	对娱乐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需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提供。	河津市公安局	
3	对旅馆业进行治安管理检查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依法惩办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公安人员到旅馆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证件,严格依法办事,要文明礼貌待人,维护旅馆的正常经营和旅客的合法权益。旅馆工作人员和旅客应当予以协助。	河津市公安局	

4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的安全防范制度、措施、人员和设施进行综合评估	《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评估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评估,是指公安机关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管理部门依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的安全防范制度、措施、人员和设施进行综合评估的活动。第六条 安全评估的方法主要有: (六) 突击检查和抽查;	河津市公安局	
5	对企业内部治安保卫进行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及时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指导单位制定、完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落实治安防范措施,指导治安保卫人员队伍建设和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治安保卫机构建设; (二) 检查、指导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发现单位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或者治安隐患,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三) 接到单位内部发生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的报警,及时出警,依法处置。	河津市公安局	

6	对网络运营者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八条 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河津市公安局	
7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使用和管理单位进行安全保护工作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六条 公安部主管全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权：（一）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河津市公安局	
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河津市公安局	
9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等情况进行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河津市公安局	

10	对建设、使用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实施监督管理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河津市公安局	
11	对个人和组织落实数据安全工作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六条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数据安全监管职责。	河津市公安局	
12	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业务指导和检查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条公安机关应当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业务指导和检查。收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协助公安人员查处违法犯罪分子，据实反映情况，不得知情不报或者隐瞒包庇。	河津市公安局	
13	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	《典当管理办法》第四条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业实施监督管理，公安机关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	河津市公安局	

14	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生产、储存剧	河津市公安局	
----	--------------	---	--------	--

		毒化学品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其生产、储存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5	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二) 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三) 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四)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五)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六) 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河津市公安局	
16	对营业性演出场所、观众的安全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任何人不得携带传染病病原体和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公安部门对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的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举办前对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实地检查;发现安全隐	河津市公安局	

		患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允许进行营业性演出。 公安部门可以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发现观众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禁止行为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允许其进入。 公安部门可以组织警力协助演出举办单位维持营业性演出现场秩序。		
17	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七条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 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河津市公安局	